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07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交易概述

为了推进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整条线路建设、运营以及后期维保的战略进一步落地，充分发挥公司轨道交通运维专业优势，加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合作，公司与中车城市发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城投”）、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企基金”）、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建投”）等于近日在北京签署了《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5.66 亿元，申购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应份额。其中，首期申购款 2.83 亿元已按基金合同约定支付完成，剩余款项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基金合同约定另行支付。

2、项目背景

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向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车联合体组建的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

台州市是浙江省省辖地级市，具有良好的经济基础。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连接临海东部多个城市 and 地区，为沿线各城市地区之间提供快速、舒适的交通服务，满足了台州市区范围内南北向客流需求，是台州地区南北向主要交通走廊。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全长 52.4km，批复的设计概算总额约 228 亿元，已经列入财政部公布的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车联合体与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项目公司台州台中轨道交通

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设立。

3、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7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磋商、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中车城投是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下属的中车建投与珠海和君同兴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中车城投是以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方案设计、咨询为基础，以受托管理和运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为主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公司名称：中车城市发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JK0W1J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北 110 室

4、法定代表人：张洪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车建投和珠海和君同兴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持有其 50% 股权，双方共同控制中车城投。

10、中车城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完毕登记备案程序，

登记编号为：P1063914。中车城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参与人基本情况

（一）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建投是中车集团批准成立的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现为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979XT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4、法定代表人：张洪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9 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中车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政企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 10 家大型金融、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制基金。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投资，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主要通过股权、债权、担保等方式，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专项规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中的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1、公司名称：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3XRC3X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5 号楼 404-5 室

4、法定代表人：周成跃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注册资本：18,0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04 日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债券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政企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基金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

2、备案编码：SCK780

3、备案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4、基金规模：预计 662,581.59 万元

5、组织形式：契约型私募基金

6、出资方式：现金

7、运作方式：封闭式。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需求有权利增设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临时开放日内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申购、赎回与转让。

8、存续期限：30 年，如需延期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9、托管事项：本基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托管。

10、退出机制：基金份额的赎回、转让，基金清算。

11、会计核算方式：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

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12、投资方向：投资目标为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范围为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 PPP 项目。

13、本次申购前的出资情况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中车建投	207,900.00	99.95%
中车城投	100.00	0.05%
合计	208,000.00	100.00%

14、本次申购完成后的出资情况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占基金比例
中车建投	207,900.00	45.73%
中车城投	100.00	0.02%
政企基金	190,000.00	41.79%
神州高铁	56,600.00	12.45%
合计	454,600.00	100.00%

15、神州高铁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 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主要行使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未能成功投资项目或所有投资目标已全部退出时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除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账户监督管理机构的报酬标准（除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更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规则、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原则及其他可能影响或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及基金合同约定其他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日常机构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行使相关职权。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聘任或解聘。

2、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7)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9)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机制

(1)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收益分配基准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原则上以货币形态进行分配，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可以以非货币形态进行分配。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非现金分配是当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资产时，以保持分配当时基金资产的原状，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当时状态下的基金资产；
- 3) 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2 次（可根据产品情况自行约定）；
-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6)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

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现金分配或非现金资产分配）等内容。

除基金合同约定政企基金通过非现金资产分配之外，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报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分配资金划转至基金募集账户，管理人再通知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具体分配方案，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按照复核无误后的分配方案及时进行现金收益划付。

五、本次投资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基金由轨道交通车辆制造领域龙头企业中车集团牵头组建，专项投资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 PPP 项目，公司参与项目基金有利于与中车集团及相关方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为公司参与轨道交通项目、特别是线路运营维护业务继续积累资源与经验，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上述基金投资方向明确，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方均有政府及大型央企背景，项目风控体系较为完善。公司本次参与的项目基金资金安全性较高，有望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参与项目基金份额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符合公司成为轨道交通产业建设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对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参与投资的项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车城投、政企基金、中车建投等签署的《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